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

安财农〔2019〕53号

关于下达1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会议纪要》（【2018】12号）关于“每个省定贫困村原则上安排1500万元省级奖补资金”的规定和区政府办《关于全区10个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有关问题的函》（安府办函【2017】449号）关于“建设所需资金除省、市财政和中山市安排的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外，缺口资金先由区财政垫付”的规定。鉴于省级剩余奖补资金5000万元未下达到位的实际，根据我区工程进展情况，本次下达10个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区级垫付资金2500万元（具体安排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预拨资金，候项目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另文下达追加指标。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列为“与下级往来”。

三、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按照区财政局、区委农办《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农【2018】81号）和区财政局、区委农办、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关于印发〈潮安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安财农【2018】114号）的规定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区级财政垫付资金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19年5月6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中山驻县（区）工作组、各驻贫困村工作队。

附件：

1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区级财政垫付资金安排表

镇别	省定贫困村村名	累计下达资金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分解 下达资金 (万元)	投资概算 (万元)
			省2017 年第一 批	省2017年 第二批	市级资 金	省2018 年资金		
合计		14500	2000	1800	2000	6200	2500	20000
登塘镇		3275	400	300	400	1600	575	4600
	白水村	1950	200	300	200	900	350	2800
	栖凤村	1325	200		200	700	225	1800
归湖镇		5925	800	900	800	2400	1025	8200
	狮峰村	1825	200	300	200	800	325	2600
	铺头村	1325	200	300	200	400	225	1800
	克安村	1450	200	300	200	500	250	2000
	石陂村	1325	200		200	700	225	1800
文祠镇		1325	200	300	200	400	225	1800
	赤水村	1325	200	300	200	400	225	1800
凤凰镇		1325	200		200	700	225	1800
	叫水坑村	1325	200		200	700	225	1800
赤凤镇		2650	400	300	400	1100	450	3600
	水口村	1325	200		200	700	225	1800
	田湖村	1325	200	300	200	400	225	1800

